省本级“爱心疫苗”项目分配方案

**（一）资金分配依据。**余艳红副省长5月14日在汕头调研时指出，今年是流感病毒发现100周年，要求我厅要加强与省卫计部门沟通联系，为敬老院65岁以上老人免费打预防流感和肺炎免疫针，做好敬老院老年人流感、肺炎防控工作。

**（二）资金资助范围。**本项目用于资助全省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接种流感疫苗和肺炎疫苗。根据2018年4月开展的全省乡镇敬老院专项整治督查统计，目前我省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共有16,609人，拟按照自愿原则全部接种。

**（三）资金分配原则。**

本项目拟由省统一采购疫苗，分发全省各地为集中供养对象接种。

1.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分为两类。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采购疫苗，应当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分发第一类疫苗的组织工作，并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组织分发到设区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肺炎疫苗和流感疫苗属于第一类疫苗，因此本项目的疫苗拟由省统一采购。

2.根据疫苗采购流程，需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涉及到采购申请、备案、招标、评标、签订合同、配送等一系列程序，需时较长。为彰显项目的公益性、福利性和时效性，及时保障集中供养对象的身心健康，确保流感和肺炎不在乡镇敬老院内传播和交叉感染，确保在9月流感传染高峰期前完成接种工作，拟全省统一安排接种。

**（四）资金分配方法。**

本项目资金拟直接下达给省卫生计生委下属的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其进行招投标，全程负责做好疫苗及耗材的统一采购、验收、分发各地开展接种、风险防控等工作。我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做好疫苗接种组织实施工作。

资金主管处室：社会救助处

联系人及电话：韩浩霖 83330052